

广西出台18条措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涵盖财政金融政策扶持、重点群体创业帮扶等6个方面

近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推出涵盖财政金融政策扶持、重点群体创业帮扶、创业人才队伍培育、多元创业平台建设、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等6个方面18条措施。

在财政金融支持方面，《若干措施》进一步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扶持，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丰富融资担保模式，加大金融助企力度，支持创业者融资和企业稳岗扩岗；进一步优化创业补贴政策和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在广西首次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创业补贴，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役军人等人员给予税费减免，以实打实的政策利好吸引和支持各类群体在广西就业创业。

在能力提升和平台建设方面，《若干措施》提出要紧跟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产业发展形势，加强创业人才队伍培训和引育工作，提高创业者创新创业素质。同时，推进多元创业平台建设，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创业园等载体自身建设和运营管理，为各类创业者搭建展示创业项目、交流创业经验、对接创业资源渠道的平台。

此外，《若干措施》明确广西实施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广西“156”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行高效办结创业

“一件事”，为各类创业者提供细分化、精准化创业服务。持续举办各行业创业大赛活动，选树推广创业促进就业的先进典型，讲好创业故事，弘扬创业精神，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激励更多劳动者敢创业、创成业。

都有哪些真金白银的“干货”举措？记者从中提炼了部分内容，快来看看。

● 加大创业信贷支持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3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4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按规定落实财政贴息。

● 优化创业补贴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在广西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5000元；正常运营18个月以上、吸纳就业3人以上（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为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的，再给予创业补贴5000元。

●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有关人员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扣减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扣减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 强化社会保险支持

全面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政策，灵活就业人员可凭身份证在全区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符合条件创业主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加大创业培训力度

紧跟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产业发展形势，加快开设特色创业培训项目，积极探索“技能+创业”“劳务品牌+创业”等培训模式。挖掘平台经济、小店经济孕育创业、吸纳就业潜力，加大对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等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创业培训。

● 支持创业人才引育

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申报自治区特聘专家、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青苗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等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对成功入选的人才按规定给予相应支持。

● 创业孵化载体共享

支持高校建立科技园、创业园等校内创业孵化载体，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孵化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

● 简化创业申办流程

推行高效办结创业“一件事”，打通人社、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数据壁垒，让创业者可通过线上平台同步完成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人员类别核定、补贴申请等事项，实现“一次申请、多部门联审”。

● 丰富创业赛事活动

举办广西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广西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农村创业大赛、农民工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跟踪扶持获奖项目落地。持续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活动，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和地方特色行业组织精准化对接活动，为各类创业者搭建展示创业项目、交流创业经验、对接创业资源渠道。

综合《南宁晚报》、《南国早报》

